

匡球 著

中國抗戰時期稅制概要

許德珩題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中国抗战时期税制概要

匡 球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抗战时期税制概要

匡 球 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9.375印张 188 000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600 定价: 2.55元

ISBN 7-5005-0175-7/F·0155

前 言

《中国抗战时期税制概要》是我在四十年前在江西任教时编写的一份书稿。内容主要是就中国抗战时期国民党统治地区施行的各类税制（包括专卖事业）中有关规定与征收实务，作了一番归集和整理。共分七编，属于史料性质。建国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方面对财政税制史料的搜集和研究十分重视。作为保留下来的这份历史资料，或尚有其一定的参考价值。爰不揣浅陋，重加整理，备供需要。

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实施的各类税制是为其反动统治服务的，是作为向广大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剥削的工具，其性质是尽人所知的。各编归集的内容，纯属税制业务，包括从概念、沿革、各类税种主要规定征收报缴手续，以及罚则和计算举例等实务事项，根据当时情况，作了阐述。

本书稿承蒙许德珩老师的赐笔题字，崔敬伯老师、徐世钜同学的精心审阅，深受教益，在此特表谢意。

本书稿系四十年前所编写，由于历史的局限性，难免有失当之处，错误遗漏必多，尚请诸读者多予指正，万分感激。

匡 球

1984年5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租税概说	(1)
第一节 租税的定义	(1)
第二节 租税的发展史	(2)
第三节 租税收入与货币发行	(4)
第二章 我国国地税划分经过及现状	(5)
第一节 战前国地税的划分情况	(5)
第二节 战时国地税的划分情况	(10)
第三节 战时国地税实况	(14)
第三章 历年税收状况	(14)
第一节 战时各税类收入变化情况	(14)
第二节 战时税款收入占国库收入的比重	(16)

第二编 直接税系统

引 言	(17)
第一章 所得税	(21)
第一节 所得税概念	(21)
第二节 我国试行所得税的沿革	(24)
第三节 所得税制度	(28)
第四节 所得税征纳手续与计算实例	(47)
第二章 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	(69)
第一节 过分利得税概念	(69)

第二节	过分利得税的沿革	(71)
第三节	过分利得税制度	(72)
第四节	过分利得税征纳手续与计算实例	(75)
第三章	遗产税	(79)
第一节	遗产税概念	(79)
第二节	遗产税的沿革	(82)
第三节	遗产税制度	(84)
第四节	遗产税征纳手续与计税实例	(88)
第四章	营业税	(92)
第一节	营业税概念	(92)
第二节	营业税沿革	(93)
第三节	营业税制度	(95)
第四节	营业税征纳手续	(101)
第五章	印花税	(104)
第一节	印花税概念	(104)
第二节	印花税沿革	(105)
第三节	印花税制度	(108)
第四节	印花税的征纳手续及计算实例	(120)

第三编 货物税系统

引 言	(123)
第一章 统税	(124)
第一节 统税概念	(124)
第二节 统税沿革	(125)
第三节 统税制度	(127)
第四节 统税征纳手续及计税实例	(137)
第二章 烟酒税	(138)
第一节 烟酒税概念	(138)
第二节 烟酒税沿革	(139)

第三节	烟酒税制度	(140)
第四节	烟酒税征纳手续及计算实例	(144)
第三章	矿税	(146)
第一节	矿税概念	(146)
第二节	矿税沿革	(147)
第三节	矿税制度	(148)
第四节	矿产税的征纳手续与计税实例	(151)
第五节	矿区税制度	(152)

第四编 关税系统

第一章	关税	(154)
第一节	关税概念	(154)
第二节	关税沿革	(155)
第三节	关税制度	(161)
第四节	关税的征纳手续	(174)
第二章	战时消费税	(177)
第一节	战时消费税概念	(177)
第二节	消费税沿革	(178)
第三节	战时消费税制度	(179)
第四节	战时消费税的征纳手续与计税实例	(184)

第五编 土地税系统

引 言	(186)
第一章 田赋	(187)
第一节 田赋的概念	(187)
第二节 我国田赋的沿革	(188)
第三节 田赋征实制度	(192)
第四节 田赋的征纳手续与计算实例	(196)

第二章 地价税与土地增值税	(198)
第一节 地价税与土地增值税概念	(198)
第二节 地价税与土地增值税的沿革	(199)
第三节 地价税制度	(200)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制度	(203)
第五节 地价税与土地增值税征纳手续及计税实例	(206)
第三章 契税	(208)
第一节 契税概念	(208)
第二节 契税沿革	(209)
第三节 契税制度	(210)
第四节 契税的征纳手续及计税实例	(213)

第六编 专卖事业系统

引 言	(215)
第一章 盐专卖	(217)
第一节 盐税和盐专卖的概念	(217)
第二节 盐政沿革	(217)
第三节 战时盐专卖制度	(221)
第四节 盐专卖手续	(228)
第五节 盐课收入	(230)
第二章 食糖专卖	(231)
第一节 食糖专卖概念	(231)
第二节 食糖专卖沿革	(232)
第三节 食糖专卖制度	(232)
第四节 食糖专卖手续	(237)
第三章 烟类专卖	(239)
第一节 烟类专卖概念	(239)
第二节 我国烟政沿革	(239)
第三节 烟类专卖制度	(241)

第四节 烟类专卖手续.....	(245)
第四章 火柴专卖	(249)
第一节 火柴专卖概念.....	(249)
第二节 火柴专卖沿革.....	(249)
第三节 火柴专卖制度.....	(250)
第四节 火柴专卖手续.....	(254)

第七编 地方税系统

引 言	(257)
第一章 房捐.....	(259)
第一节 房捐概念.....	(259)
第二节 房捐沿革.....	(259)
第三节 房捐制度.....	(260)
第四节 征纳手续及计算实例.....	(262)
第二章 屠宰税.....	(264)
第一节 屠宰税概念.....	(264)
第二节 屠宰税沿革.....	(264)
第三节 屠宰税制度.....	(265)
第四节 征纳手续及计税实例.....	(266)
第三章 营业牌照税	(267)
第一节 营业牌照税概念.....	(267)
第二节 营业牌照税沿革.....	(267)
第三节 营业牌照税制度.....	(268)
第四节 征纳手续及计税实例.....	(270)
第四章 使用牌照税	(271)
第一节 使用牌照税概念.....	(271)
第二节 使用牌照税沿革.....	(272)
第三节 使用牌照税制度.....	(272)
第四节 征纳手续及计税实例.....	(274)

第五章 筵席及娱乐税.....(275)

第一节 筵席及娱乐税概念.....(275)

第二节 筵席及娱乐税制度.....(276)

第三节 征收手续与计税实例.....(278)

附录:

一、1937年至1942年国民党政府历年国税及国家专卖利
益收入统计表.....(280)

二、1943年至1945年国民党政府历年国税及国家专卖利
益收入统计表.....(282)

三、1937年至1945年国库收入数额及其各占总收入比例
表.....(284)

编后语.....(28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租 税 概 说

第一节 租 税 的 定 义

租税两字，是近时一般学者对于税收的通称。其实在中国历史上，类同于租税意义或属于租税范畴的名称很多，如古代的贡、赋、助、彻，唐代的租、庸、调，清代的田赋、房捐、厘金、盐税等等都是。当时有统称为赋税的，也有统称为税捐的。在英文以 (Tax) 一字可包括之。兹随俗称，亦称之为租税。租税的定义，在历来中外学者间，各有阐述。简言之，它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是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政府按照规定的标准，向人民强制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应公共政费需要的一种征课。

租税的含义，大致包括下述几点内容：

一、租税是以国家为主体，凭藉政治权力而实施的征课。凡属政府，不问其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皆有向人民征税之权。至于人民团体如学社或公会等向会员所收之会费，则不得谓之租税。

二、国家征课的租税，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在远古租税

形式中，最初有为人民“自动捐献”的情况，但当国家建立后，政府则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规定人民有纳税义务，强制执行，不得自由逃避，否则，就要受法律制裁。而且所有的征课，都是无偿的。

三、租税课征须依一定标准。租税征收，须有一定的标准。它既要根据国家在不同时期的财政需要，确定其征课对象和范围，又须考虑纳税人负担能力状况，因而具有一定的限度。对同等情况之征课对象，不得随其喜恶而任意高低。不然，会导致社会的反抗。

四、租税多数采取以实物或货币缴纳形式。古代初期亦有以无偿提供劳力作为租税缴纳形式者，至后的租税，则多以实物或货币缴纳。其以劳力效献国家者，如兵役、劳役等，都不再称为租税。

五、租税为公共政费之需。政府征收租税，必为充公共政费之用（包括军费在内）。其为私人所用者，则非租税。至于帝制国家的租税，皇室财政与国家财政混同不分。供给皇帝和皇室所用，以其为政治之首领，仍属于政费范围之内。

第二节 租税的发展史

租税的形式，是随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时有变更。国外学者有把世界各国租税的发展分为七个时期：一为人民捐赠时代，二为政府恳求人民援助时代，三为人民协助政府时代，四为人民自动牺牲向政府缴纳时代，五为纳税为人民义务时

代，六为政府强迫征税时代，七为租税以税率计算进于合理时代。

就我国的情况而言，在有史以前，民族部落中的成员为了维护本民族部落安全，抵御外来的种种侵扰，各自贡献其劳力与器具或粮食交与酋长，听其指挥使用，这时尚不能称为租税，但已具有了租税的无偿献纳的因素。当国家成立之初，政府所需各种支出，除了对外进行掠夺之外，虽仍多仰给于国内人民的随意协助，由于组成的部落联盟首脑具有统领一切的权力，发布的命令和号召，已具有了强制性。待政府权力扩大以后，赋税已成为常制，从而规定了强迫捐纳形式。据史书记载，我国在夏王朝建国时，夏禹已提出“任土作贡”办法，司马迁称夏王朝时“贡赋备矣”。说明已初步具备了贡献制度，到商周时，井田制度开始推行，于是有“贡、助、彻”制之说，早期的税制形态，自此逐步完成。当时纳税主要采取劳力与实物的缴纳形态，属于劳力与实物纳税时期。由于全国的土地，均属奴隶主所有，在经过授田基础上，征取的土地收获物和助耕公田所得，是地租性质，也是赋税合一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演变，到春秋中期，鲁宣公实行“初税亩”后，承认了土地私有制的合法存在，井田制度逐渐为诸侯国君所废除，租税分离，才进入国家征税，地主收租的时期，这时国家征收的土地税，仍以实物为主，工商什税已有货币缴纳了。在我国长达数千年的封建社会，历代的租税缴纳形式，大体如此。直到货币广泛使用之后，才进入货币纳税时期，其间仍有货币与实物缴纳并存的情况。这都是随不同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需要情

况而定。

第三节 租税收入与货币发行

国家的一个重要职能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既有国家，必有政府，而政府的维持，必赖于政费，政费的来源，又多出于人民。如何取之于民，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做法。从现代世界各国情况来看，财政收入的方式很多，如公债、公产、公共事业、公有事业、规费、罚金、赔偿、专卖事业、捐献、借款、与租税等等，而其中占最重要的地位者，仍为租税，它是取之于民的一个主要手段。

各国的租税收入、大都占财政收入中的最大比重，在平常时期，就是占总收入的60%以上。在战争时期，虽然由于

图表1-1 国民党政府战时历年财政收支与赤字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财政支出 (现金结存除外)	财政净收入 (债务收入除外)	赤 字	赤字占支出 的%
1937	2 091 324 143	558 885 506	1 523 438 637	73.05
1938	1 168 952 314	296 599 934	872 352 380	74.63
1939	2 935 370 276	715 452 726	2 279 917 540	76.12
1940	5 368 454 455	1 515 415 823	3 873 038 592	71.88
1941	10 003 390 953	1 181 687 389	8 821 613 573	88.19
1942	26 989 918 659	7 738 701 552	19 251 257 107	71.35
1943	51 631 936 150	19 688 232 998	41 934 703 152	68.05
1944	175 675 575 439	36 949 446 641	138 726 128 798	78.95
1945 (1—10月)	736 283 953 177	100 916 778 443	685 367 174 734	87.16

资料来源：杨培新：《旧中国的通货膨胀》，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30页。

租税收入缓不济急，多假手于发行公债与钞票等手段，而各国的实际情况，仍多注重于租税收入，力求其能占总收入的30%以上，以免战事平定后，财政出现难以收拾的混乱局面。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德国的滥发钞票情况，为世人所反对。我国在抗战初期，国民党政府尚拟致力于扩充税源增加收入，期望能维持战费，但到后期，亦步了德国滥发钞票的后尘。兹将抗战期间，国库收支与赤字情况，列表如图表1-1，由此可见当时政府发行钞票的大概。

第二章 我国国地税划分经过及其现状

第一节 战前国地税的划分情况

在清朝帝制时代，一家天下，财政集权于中央，全国收入及支出，概由中央统筹办理，无地方独立收支可言。光绪宣统年间，虽有划分国家税与地方税的拟议，但终未见诸实现。民国成立后，于1913年开始划分国地收支。当时订有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草案，1914年复加修改，划分之税目曾拟分为两步。

第一步，按下列税项划分：

国家税： 1. 田赋、 2. 盐税、 3. 关税、 4. 常关、 5. 统捐、 6. 厘金、 7. 矿税、 8. 契税、 9. 牙税、 10. 当税、

11.牙捐、12.当捐、13.烟税、14.酒税、15.茶税、16.糖税、17.渔业税。

地方税：1.田赋附加、2.商税、3.牲畜税、4.粮米税、5.土膏税、6.油捐及酱油捐、7.船捐、8.杂货捐、9.店捐、10.房捐、11.戏捐、12.车捐、13.乐户捐、14.茶馆捐、15.饭馆捐、16.肉捐、17.鱼捐、18.屠捐、19.夫行捐、20.其他之杂捐杂税。

第二步，将来新税之划分：

国家税：1.印花税、2.登记税、3.继承税、4.营业税、5.所得税、6.出产税、7.纸币发行税。

地方税：1.房捐、2.国家不课之营业税、3.国家不课之消费税、4.入市税、5.使用物税、6.使用人税、7.营业附加税、8.所得附加税。

当时所谓的国家税系指中央税而言，地方税系指省级以下的税收。上列国地二税的划分，主要税源悉归中央所有，仍属以集权为主的划分。由于当时税收不旺，地方财政无法维持，以致办理地方自治、教育、实业诸政，经费来源不足而徒具虚名。于是呈准取消国地两税名称，由主管财政官署统筹支配。在1915年冬，编订五年份预算册时，将原有之地方收入款，一并收纳编列，1916年又因众议院建议，恢复1913年制订的税法草案，并经国务会议通过，始又依照原案办理。但规定国税内如有不敷时，酌由地方税内协拨。

1917年以后，社会思潮日新月异，地方分权之说，愈唱愈高，力主地方收入应有增加。1923年宣布之宪法，其中关于国家与省之收入，实本扩充地方财政之旨而规定，将田赋、

契稅划归地方。惟此宪法，越年即被临时执政之组织颁令推翻，仅属昙花一现。

其后政治不明，中央号令不行，各省专擅跋扈，截留税款，增设苛捐杂税，各自为政。国民党政府建都南京后，开始整顿财政，于1927年颁布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其收入之划分如下：

(一) 当时收入之划分：

1. 国家收入：(1)盐务税、(2)关税、(3)常关税、(4)烟酒税、(5)卷烟税、(6)煤油税、(7)厘金及邮包税、(8)矿税、(9)印花税、(10)国有营业收入、(11)禁烟罚款。

2. 地方收入：(1)田赋、(2)契稅、(3)牙稅、(4)当稅、(5)商稅、(6)船捐、(7)房捐、(8)屠宰稅、(9)渔业稅、(10)其他之杂稅杂捐。

(二) 将来新稅收入之划分：

1. 国家收入：(1)所得稅、(2)遺產稅、(3)交易所稅、(4)公司及商標注册稅、(5)出产稅、(6)出厂稅、(7)其他合于国家性质之收入。

2. 地方收入：(1)營業稅、(2)地稅、(3)普通商业注册稅、(4)使用人稅、(5)使用物稅、(6)其他合于地方性质之收入。

上項标准案经公布后，苏、浙、皖、闽、赣等省，先后推行。至1928年财政部召集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复就原案重行提出讨论，大体无甚变更，只在条文中稍有修改。兹将会议通过全文，抄录如下：